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
央區9樓

承辦人：姚宜華

電話：02-27256243

傳真：02-27598796

電子信箱：bca-mo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0601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延長實
施至110年6月28日，請貴所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配合各
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8日台內民字第11002227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第3級警戒，本局前於110年5月17日、同年月27日以北市民宗字第1106017358號、1106017898號函(諒達)轉內政部110年5月17日、同年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25301號、11002226781號函請貴所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共體時艱，於110年6月14日前配合各項防疫措施(諒達)。
- 三、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延長實施至110年6月28日，請貴所於第3級警戒解除前，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(一)實體宗教集會活動暫停辦理(線上直播不在此限)、寺廟教會(堂)等宗教場所暫停開放民眾進入。

南港區公所 11006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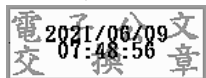


BMAA1106016494

(二)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行宗教儀式之工作人員，或個別民眾於寺廟、教會(堂)外之廣場、廟埕等空曠地點參香、祈禱，仍須遵守「室內5人、室外10人」以下之人數限制，以及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加強清潔消毒及各項防疫措施，且不得提供擲筊、抽籤等會傳接之祭祀祀品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